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開支預算及司法機構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近年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及開支結算的資料，以及司法機構的費用成本檢討的最新情況。

司法機構的預算及開支

2. 給予司法機構的撥款屬政府整體開支需求的一部分，有關撥款每年須由立法會批核，以及按適當情況，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由財務委員會或財政司司長另行批准。司法機構政務長是總目 80 – 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他負責擬備司法機構的周年開支預算，以及主要通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申請額外資源。

3. 根據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80 所載，司法機構需要資源的兩個綱領如下 –

- (a)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以及

(b)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4. 上述兩個綱領近年的預算及開支如下：

<i>百萬元</i>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綱領(1)	764.9	765.3	730.8	704.4
	(753.8)	(748.0)	(705.4)	
綱領(2)	272.9	266.0	250.3	240.0
	(254.0)	(196.1)	(240.5)	
總額：	1,037.8	1,031.3	981.1	944.4
	(1,007.8)	(944.1)	(945.9)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及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修訂預算。

5. 總目 80 的預算撥款，大部分(97.2%，即 9.177 億元)納入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司法機構政務長可靈活調配分目下各個開支項目的運作開支，主要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司法機構的撥款總額按分目劃分的細項如下一

百萬元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1,004.9 (983.8)	1,001.2 (923.5)	952.4 (919.7)	917.7
分目 206 證人及 陪審員費用	8.5 (7.9)	8.5 (6.1)	7.5 (7.5)	7.5
小計：	1,013.4 (991.7)	1,009.7 (929.6)	959.9 (927.2)	925.2
非經常開支	4.8 (1.8)	3.6 (1.7)	6.2 (3.3)	4.8
資本帳	19.6 (14.3)	18.0 (12.8)	15.0 (15.4)	14.4
總額：	1,037.8 (1,007.8)	1,031.3 (944.1)	981.1 (945.9)	944.4

註 1：括號內的數字為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和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 2：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分目 000 項下的數字，是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實施整筆撥款安排前與運作開支有關的各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

註 3：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因各次公務員減薪（適用於除法官及司法人員外的司法機構員工）而減少的全年撥款合共約三千九百萬元。

6.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該兩個綱領按主要開支類別列出的預算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綱領(1) 撥款 百萬元	綱領(2) 撥款 百萬元
個人薪酬	553.5*	149.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6.5*	0.3
部門開支	129.4	78.7
其他	15.0	11.7
總額：	704.4	240.0

* 包括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 2.692 億元個人薪酬撥款及 600 萬元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撥款。

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機構的編制預算設有 1 592 個職位，其中包括 177 個首長級職位。在這 177 個首長級職位中，有 172 個是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司法機構的費用

8. 司法機構大部分的費用都根據整體成本計算方法釐定。在計算該等服務的分項成本時，司法機構會在扣除法庭聆訊成本後，把整體成本按比例分配給個別服務。鑑於現時尚未廣泛採用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的較慣常做法，司法機構一直都與庫務科研究可否以個別成本計算方法取代整體成本計算方法。

9. 由於費用項目很多，現時司法機構政務長先檢討非直接與法院法律程序有關的費用，例如影印、查閱資料和認證及核證的費用。預計檢討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至於直接與法院法律程序有關的費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則打算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行後，因應修訂的法庭程序作出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四月